

重 庆 天 元 律 师 事 务 所

Chongqing Tianyuan Law Firm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天律法意字[2011]20 号

致：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毅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载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

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参加会议方法等有关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委托的董事龙泉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341,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亦受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2、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验证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具备

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 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鉴于该项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执行回避制度，未参加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毅

2011 年 11 月 18 日